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被担保方迪佳通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，经营稳定，公司要求其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明 余海宗 张腾文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